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 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9-B146-06R1

修正案号: 39-8562

一. 标题: 机身-29 框机翼机身连接耳板(Lug Plate)-检查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国注册的所有型号, 所有序列号的BAe146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EASA AD 2015-0228 (2015 年 11 月 24 日颁布);
- 2、EASA AD 2009-0046(2009 年 3 月 2 日颁布);
- 3、BAE 系统有限公司检查服务通告 ISB.53-213 原版 2008 年 5 月 21 日颁布, R1 版 2010 年 4 月 06 日颁布, R2 版 2011 年 2 月 03 日颁布, R3 版 2015 年 5 月 02 日颁布;
及其以后经批准的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9-B146-06, 39-6261

一些报告表明在BAe146飞机的29框机翼机身连接耳板处的螺栓以及螺栓孔内发现了腐蚀的情况。被检出的腐蚀是由于机身29框处的连接耳板的外部密封发生降解造成的, 外部密封降解会导致由水、燃油以及液压油等流体混合而形成的湿气和液体渗入结构连接处。最终, 结构的内部密封会将富集于螺栓孔的液体保持在孔内, 而导致这部分

结构开始发生化学反应和开始遭受腐蚀。

如果不能发现和纠正这些情况，可能导致降低飞机受影响结构部件的结构完整性。

为解决这一问题，BAE系统有限公司颁布了检查服务通告ISB.53-213来提供检查指南，并且CAAC颁布了CAD2009-B146-06（39-6261）要求进行重复检查以及，依据检查结果完成相应的修理工作。

自CAD颁布后，结果表明，ISB和CAD都错误的陈述了由按要求执行的检查工作来代替MRBR机身重要结构项目(Fuselage Structurally Important Items(FSII))Task 53-20-103或腐蚀防护和控制程序（CPCP）Task C53-230-02-01。

由于以上原因，本指令保留被替代的CAD2009-B146-06（39-6261）的要求，并且删除错误信息以及将已经有实质性更改的BAE系统公司ISB53-213（目前为R3版）列入参考文件。

除非已经完成，否则强制执行下列措施：

(1)在本指令表1和表2（见附件1）中规定的符合性时间内，按适用性，执行MRBR task FSII C53-20-103和MRBR task CSII（Corrosion Structurally Important Items）C53-20-103或者CPCP task C53-230-02-01。此后，依据适用性，按照MRBR和CPCP内定义的检查间隔重复执行MRBR task FSII C53-20-103和MRBR task CSII C53-20-103或者CPCP task C53-230-02-01要求的检查。

注1：对于自CAD2009-B146-06颁布后，依据适用性，一直按照MRBR Task 53-20-103或CPCP Task C53-230-02-01完成检查工作的飞机，最近一次MRBR/CPCP检查可以被定义为本指令第(1)段要求的首检。

(2)自2009年3月20日（CAD2009-B146-06的生效日）后24个月内，其后，按照ISB.53-213 R3版第1.D.(2)或1.D.(3)段中规定的时间间隔内按照ISB第2.C.段和2.D.段的要求对29框机翼机身连接耳板进行重复检查。此初始符合性时间替代ISB第1.D.(2)或1.D.(3)中规定的初始符合性时间要求。

(3)执行本指令第(1)段或第(2)段要求的任何检查时，当不可能用相同件号的螺栓来更换需要拆下的螺栓，那么，按照经批准的BAE系统维修计划的要求使用替代螺栓更换拆下的螺栓是可以接受的。

(4)当执行本指令要求的任何检查时，如果发现了缺陷，那么在下次飞行前，按照ISB第2.C.段或2.D.段的要求完成适当的维修。

(5)按照本指令第(4)段的要求完成了对飞机的维修并不对本指令第(1)段或第(2)段要求的重复检查构成终止行动。

(6)对于使用了密封胶PR1196、PR1422B或PR1822B的飞机（作为替代可使用密封胶PR1198），在不超过48个月的时间间隔内必须将旧密封胶去除并重新进行密封。

(7)按本指令第(1)段和第(2)段的要求进行每次检查后30天内，按照ISB第2.H段的要求向BAE系统有限公司发送检查报告。

附件1-MRBR 和 CPCP 首检要求

表1 FSII 53-20-103（见本指令注1）	
飞机构型	符合性时间要求
按照基础MRBR维护的AVRO 146-100飞机，除了已经贯彻了HCM20315A号改装（Mod）的飞机	本指令生效后4000飞行循环以内
按照基础MRBR维护的所有型别的BAe 146飞机、AVRO146 - RJ70 和AVRO146-RJ85飞机，除了已经贯彻了Mod HCM20011A，或Mod HCM20012A，或Mod HCM20013A，或 Mod HCM20313A，或 Mod HCM20315A的飞机	

表2 CSII 53-20-103 or C53-230-02-01（见本指令注1）	
所有其它飞机(见本指令注1)	本指令生效后24个月内

完成本指令可以采取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5 年 12 月 8 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5 年 12 月 7 日

七. 联系人: 谭震
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9-88791073